

证券代码：871677

证券简称：韶华文化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郭圣豪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是	拥有澳门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广东卡仆科技有限公司 首席运营官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	

	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发布；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1号港湾1号科创园24栋C区二层205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间接持有广东卡仆科技有限公司3%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郭圣豪	
股份名称	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 年 5 月 30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00,000 股，占比 5%	直接持股 100,000 股，占比 5.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 股，占比 5.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00,000股，占比 10.00%	直接持股 200,000 股，占比 1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 股，占比 1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4 年 1 月 30 日，郭圣豪与上海静语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福建老区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郭圣豪拟通过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挂牌公司 1,999,8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0%拟变成 99.99%，增持后，郭圣豪持股比例由 0%拟变成 99.99%。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郭圣豪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挂牌公司 100,0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5%变成 10%。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股东为履行《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郭圣豪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1 月 30 日，郭圣豪与上海静语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福建老区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郭圣豪拟通过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上海静语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福建老区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 1,999,800 股无限售股份，其中收购上海静语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 799,800 股无限售股份，收购福建老区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 1,200,000 股无限售股份。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待《股份转让协议》履行完毕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圣豪

2024年5月31日